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Heng Hup Hardware /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主要職務及責任
		本集團日期	目前職位		
Sia Kok Chin 先生 (董事會主席 兼行政總裁) ^(附註)	45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一日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二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策略規劃及日常業務經營
Sia Keng Leong 拿督 ^(附註)	55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二日	負責經營 HH Hardware 及 HH Paper (Melaka)
Sia Kok Chong 先生 ^(附註)	53	一九九六年 六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二日	負責經營 HH Metal (Johor)
Sia Kok Seng 先生 ^(附註)	49	一九九六年 六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二日	負責經營 HH Paper 及 HH Metal
Sia Kok Heong 先生 ^(附註)	43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二日	負責經營 HH Hardware 及 HH Paper (Melaka)
Sai Shiow Yin 女士	36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九日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九日	就本集團策略、 表現、資源及行為 準則作出獨立判斷
Puar Chin Jong 先生	48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九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九日	就本集團的戰略、 業績、資源及行為 守則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Heng Hup Hardware /		獲委任為	
		本集團日期	目前職位	董事日期	主要職務及責任
Chu Kheh Wee 先生	48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九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九日	就本集團的戰略、 業績、資源及行為 守則作出獨立判斷

附註：Sia Kok Chin 先生、Sia Keng Leong 拿督、Sia Kok Chong 先生、Sia Kok Seng 先生及 Sia Kok Heong 先生為兄弟。

執行董事

Sia Kok Chin 先生，45 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調任為執行董事。Sia Kok Chin 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 Heng Hup Hardware 擔任經理。Sia Kok Chin 先生亦為我們附屬公司 HH (BVI)、HH Holdings、HH Metal、HH Paper、HH Paper (Melaka)、HH Hardware 及 HH Metal (Johor) 的董事。Sia Kok Chin 先生於廢金屬貿易行業擁有逾 16 年經驗。Sia Kok Chin 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日常業務經營。

Sia Kok Chin 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在馬來西亞的 Sekolah Menengah Jenis Kebangsaan Seg Hwa 完成其中學教育。自二零一六年起，Sia Kok Chin 先生一直擔任馬來西亞金屬循環商會的財務主管。

除任職於本集團外，Sia Kok Chin 先生為下列馬來西亞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5S Unity Properties Sdn. Bhd.	物業租賃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5S Foods & Beverages Sdn. Bhd.	餐飲、一般貿易及投資控股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S Battery Sdn. Bhd.	汽車部件、元件、用品、工具及 配件批發及零售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Solid Lift Sdn. Bhd.	起吊及搬運設備製造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MY Santuairee Sdn. Bhd.	供應外國工人及各類人力資源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5S Resources Sdn. Bhd.	種植植物以進行栽培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SS Unity Capital Sdn. Bhd.	專賣店的新產品零售及投資控股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Sia Kok Chin 先生於緊接下列馬來西亞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5 S Paper Sdn. Bhd.	可再生金屬、非金屬廢物、廢料及材料批發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308條被除名	該公司不再開展業務或不再營運
QBE Tees Sdn. Bhd.	暫無業務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308條被除名	該公司不再開展業務或不再營運
Sky Metal Corporation Sdn. Bhd.	金屬製造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308條被除名	該公司不再開展業務或不再營運

Sia Kok Chin 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其解散時均具有償債能力，且有關解散並非因其不法行為所導致，其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而已經或將對其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的經營為擔任上述公司董事的重要部分，以及上述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Sia Kok Chin 先生為 Sia Keng Leong 拿督、Sia Kok Chong 先生、Sia Kok Seng 先生及 Sia Kok Heong 先生(其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兄弟，並為我們的區域經理 Goh Eng Kiat 先生的連襟。

Sia Kok Chin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Sia Keng Leong 拿督，55 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Sia Keng Leong 拿督成為 Heng Hup Hardware 的擁有人。Sia Keng Leong 拿督亦為我們附屬公司 HH (BVI)、HH Holdings、HH Metal、HH Paper、HH Paper (Melaka)、HH Hardware 及 HH Metal (Johor) 的董事。自二零零三年加入 Heng Hup Hardware 起，Sia Keng Leong 拿督於廢金屬貿易行業累計擁有逾 14 年經驗。Sia Keng Leong 拿督主要負責 HH Hardware 及 HH Paper (Melaka) 的經營。

Sia Keng Leong 拿督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在馬來西亞的 Sekolah Menengah Jenis Kebangsaan Seg Hwa 完成其中學教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集團外，Sia Keng Leong 拿督擔任以下馬來西亞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5S Unity Properties Sdn. Bhd.	物業租賃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5S Foods & Beverages Sdn. Bhd.	餐飲、一般貿易及投資控股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S Battery Sdn. Bhd.	汽車部件、元件、用品、工具及配件批發及零售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Solid Lift Sdn. Bhd.	起吊及搬運設備製造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SS Unity Capital Sdn. Bhd.	專賣店的新產品零售及投資控股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Sia Keng Leong 拿督於緊接下列馬來西亞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5 S Paper Sdn. Bhd.	可再生金屬、非金屬廢物、廢料及材料批發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308條被除名	該公司不再開展業務或不再營運

Sia Keng Leong 拿督已確認，上述公司於其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且有關解散並非因其不法行為所導致，其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而已經或將對其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的經營為擔任上述公司董事的重要部分，以及上述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Sia Keng Leong 拿督為 Sia Kok Chin 先生、Sia Kok Chong 先生、Sia Kok Seng 先生及 Sia Kok Heong 先生的兄弟（全部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我們的區域經理 Goh Eng Kiat 先生的連襟。

Sia Keng Leong 拿督於過去三年並非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Sia Kok Chong 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調任為執行董事。Sia Kok Chong 先生亦為 Heng Hup Hardware 的創辦人之一。Sia Kok Chong 先生亦為我們附屬公司 HH (BVI)、HH Holdings、HH Metal、HH Paper、HH Paper (Melaka)、HH Hardware 及 HH Metal (Johor) 的董事。自 Heng Hup Hardware 於一九九六年成立起，Sia Kok Chong 先生於廢金屬貿易行業累計擁有逾 21 年經驗。Sia Kok Chong 先生主要負責 HH Metal (Johor) 的經營。

Sia Kok Chong 先生曾在馬來西亞 Sekolah Menengah Jenis Kebangsaan Seg Hwa 接受中學教育。

除本集團外，Sia Kok Chong 先生擔任以下馬來西亞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5S Unity Properties Sdn. Bhd.	物業租賃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5S Foods & Beverages Sdn. Bhd.	餐飲、一般貿易及投資控股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S Battery Sdn. Bhd.	汽車部件、元件、用品、工具及配件批發及零售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Solid Lift Sdn. Bhd.	起吊及搬運設備製造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SS Unity Capital Sdn. Bhd.	專賣店的新產品零售及投資控股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Sia Kok Chong 先生於緊接下列馬來西亞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5 S Paper Sdn. Bhd.	可再生金屬、非金屬廢物、廢料及材料批發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 308 條被除名	該公司不再開展業務或不再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Sia Kok Chong 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其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且有關解散並非因其不法行為所導致，其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而已經或將對其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的經營為擔任上述公司董事的重要部分，以及上述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Sia Kok Chong 先生為 Sia Kok Chin 先生、Sia Keng Leong 拿督、Sia Kok Seng 先生及 Sia Kok Heong 先生的兄弟（全部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我們的區域經理 Goh Eng Kiat 先生的連襟。

Sia Kok Chong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非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Sia Kok Seng 先生，49 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調任為執行董事。Sia Kok Seng 先生亦為 Heng Hup Hardware 的創辦人之一。Sia Kok Seng 先生亦為我們附屬公司 HH (BVI)、HH Holdings、HH Metal、HH Paper、HH Paper (Melaka)、HH Hardware 及 HH Metal (Johor) 的董事。自 Heng Hup Hardware 於一九九六年成立起，Sia Kok Seng 先生於廢金屬貿易行業累計擁有逾 21 年經驗。Sia Kok Seng 先生主要負責 HH Paper 及 HH Metal 的經營。

Sia Kok Seng 先生曾在馬來西亞 Sekolah Menengah Jenis Kebangsaan Seg Hwa 接受中學教育。

除本集團外，Sia Kok Seng 先生擔任以下馬來西亞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5S Unity Properties Sdn. Bhd.	物業租賃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5S Foods & Beverages Sdn. Bhd.	餐飲、一般貿易及投資控股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S Battery Sdn. Bhd.	汽車部件、元件、用品、 工具及配件批發及零售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Solid Lift Sdn. Bhd.	起吊及搬運設備製造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5S Resources Sdn. Bhd.	種植植物以進行栽培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SS Unity Capital Sdn. Bhd.	專賣店的新產品零售及 投資控股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Sia Kok Seng 先生於緊接下列馬來西亞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5 S Paper Sdn. Bhd.	可再生金屬、非金屬廢物、廢料及材料批發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308條被除名	該公司不再開展業務或不再營運
Pixel Expands Sdn. Bhd.	印刷及廣告、一般貿易及投資控股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308條被除名	該公司不再開展業務或不再營運

Sia Kok Seng 先生已確認，上述各公司於其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且有關解散並非因其不法行為所導致，其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而已經或將對其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的經營為擔任上述公司董事的重要部分，以及上述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Sia Kok Seng 先生為 Sia Kok Chin 先生、Sia Keng Leong 拿督、Sia Kok Chong 先生及 Sia Kok Heong 先生的兄弟（全部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我們的區域經理 Goh Eng Kiat 先生的連襟。

Sia Kok Seng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非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Sia Kok Heong 先生，43 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調任為執行董事。Sia Kok Heong 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 HH Hardware 的董事。Sia Kok Heong 先生亦為我們附屬公司 HH (BVI)、HH Holdings、HH Metal、HH Paper、HH Paper (Melaka) 及 HH Metal (Johor) 的董事。Sia Kok Heong 先生於廢金屬貿易行業累計擁有逾 12 年經驗。Sia Kok Heong 先生主要負責 HH Hardware 及 HH Paper (Melaka) 的經營。

Sia Kok Heong 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馬來西亞 Institut Teknologi Pertama 的電力／電子工程學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集團外，Sia Kok Heong 先生擔任以下馬來西亞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5S Unity Properties Sdn. Bhd.	物業租賃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5S Foods & Beverages Sdn. Bhd.	餐飲、一般貿易及投資控股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S Battery Sdn. Bhd.	汽車部件、元件、用品、工具及配件批發及零售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Solid Lift Sdn. Bhd.	起吊及搬運設備製造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SS Unity Capital Sdn. Bhd.	專賣店的新產品零售及投資控股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Sia Kok Heong 先生於緊接下列馬來西亞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5 S Paper Sdn. Bhd.	可再生金屬、非金屬廢物、廢料及材料批發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308條被除名	該公司不再開展業務或不再營運

Sia Kok Heong 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其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且有關解散並非因其不法行為所導致，其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而已經或將對其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的經營為擔任上述公司董事的重要部分，以及上述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Sia Kok Heong 先生為 Sia Kok Chin 先生、Sia Keng Leong 拿督、Sia Kok Chong 先生及 Sia Kok Seng 先生的兄弟(全部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我們的區域經理 Goh Eng Kiat 先生的連襟。

Sia Kok Heong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非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i Shiew Yin 女士，36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業績、資源及行為守則作出獨立判斷。

Sai 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得澳大利亞迪肯大學的會計及經濟學商科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於同一大學獲得商業碩士學位。Sai 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認可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Sai 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任職於 Atalian Global Services Sdn. Bhd.，該公司為提供清潔、技術維護、園景及能源管理服務設施管理提供商，彼目前出任其亞洲區區域績效改進總監，負責(其中包括)提升該集團亞洲地區的財務業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Sai 女士曾任職於房地產服務提供商 Appraisal Property Management Sdn. Bhd. (其為 Jones Lang LaSalle 公司集團的聯屬公司)，離職前為客戶會計高級財務經理，負責(其中包括)客戶會計轉換，以及為客戶財務戰略、數據及人員管理提供意見。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Sai 女士擔任 SunPower Solar Malaysia Sdn. Bhd. (為一間國際太陽能公司)的財務主管，並負責(其中包括)提供亞太、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的會計控制權監督、同地區的現金流量管理及公司間交易以及財務申報。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Sai 女士擔任 Jones Lang LaSalle (VIC) Pty Ltd. (與 Telstra 的合夥)的高級會計師，並負責財務評估。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Sai 女士最初擔任 Knight Frank Australia Pty Ltd. (一間國際房地產諮詢公司)的房地產會計服務方面的助理會計師，之後擔任國家財政方面的會計師並負責會計事宜。

於過去三年，Sai 女士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Puar Chin Jong 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Puar 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在馬來西亞取得馬來西亞大學工商管理經濟學學士學位。Puar 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得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

Puar 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任職於 S P Setia Project Management Sdn. Bhd. (為 S P Setia Berhad (一家於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主板上市的房地產發展公司)的附屬公司)，現任公司事務部主管並負責管理集團企業財務活動。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Puar 先生擔任 RHB Investment Bank Berhad (為一家於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Berhad 主板上市的跨國投資銀行)的高級副總裁並負責投資銀行事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Puar 先生任職於 Alliance Investment Bank Berhad (為一家於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主板上市的投資銀行)，最終職位為高級副總裁兼資本市場－股票交易主管並負責資本市場事務。

Puar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非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Chu Kheh Wee 先生，48 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業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意見。

Chu 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倫敦工商會成本會計文憑。Chu 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資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得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得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資格。

Chu 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創辦 Executive Prosight Resources，以提供商業及公司諮詢及就業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Chu 先生擔任 D'Tiara Corp. Sdn. Bhd. (一家從事物業及度假村投資、發展及銷售的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目前稱為 AIM)的建議上市申請。Chu 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創辦 K W Chu Trading Services，以提供貿易及商業方面的管理、會計其他諮詢工作。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Chu 先生擔任 Oil-Line Engineering and Associates Sdn. Bhd. (為 OilCorp Berhad 的聯屬公司)的高級經理，負責就上述公司的企業融資事宜提供意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Chu 先生擔任 Tenaga Nazar (M) Sdn. Bhd. (為 OilCorp Berhad (一家於馬來西亞、中東及東盟國家從事提供工程、採購、建築、技術及合約相關服務的公司)的聯屬公司)的高級企業財務經理，並負責管理上述公司的企業財務事務。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Chu 先生任職於 Worthy Builders Sdn. Bhd. (一家土木工程公司)，最終職位為高級財務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Chu 先生擔任 Chase Perdana Berhad (一家從事提供建築及土木工程服務的公司)的財務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Chu 先生任職於 Golden Plus Builders Sdn. Bhd. (為 Golden Plus Holdings Berhad (一間在馬來西亞及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建築業務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經理。Chu 先生負責管理 Worthy Builders Sdn. Bhd.、Chase Perdana Berhad 及 Golden Plus Builders Sdn. Bhd. 的財務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Chu 先生於緊接下列馬來西亞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ER Projects Sdn. Bhd.	不活動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二 日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 年公司法第308條被除 名	該公司不再經營業務或 運營
Pramaddun Holdings Sdn. Bhd.	投資控股	正進行解散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 年公司法第308條被除 名	該公司不再經營業務或 運營

Chu 先生擔任以下馬來西亞上市公司的董事，其中 BSA International Berhad 隨後解散，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職務	任期
Sumatec Resources Berhad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
BSA International Berhad ^(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
AsiaEP Resources Berhad (正式名稱為 Asia EP Berhad)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

附註：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BSA International Berhad	投資控股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 年公司法第239條及日 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十一日之法院命令解 散	該公司已清盤，而其資 產已由清盤人變現

於建議 BSA International Berhad 重組計劃期間，根據馬來西亞高等法院的命令，Chu 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 BSA International Berhad 的獨立董事。Chu 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辭任該職位。

Chu 先生已確認，(a) 除 BSA International Berhad 外，上述各公司於其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且 (b) 有關上述各公司 (包括 BSA International Berhad) 的解散並非因其不法行為所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致，其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而已經或將對其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的經營為擔任上述公司董事的重要部分，以及上述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除上述者外，Chu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非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內容

除本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已就彼本身確認，(a) 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 除本文件附錄六「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彼於股份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e) 彼並無擁有與我們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f)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悉及確信，並無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概無有關彼等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除董事外，高級管理層團隊由兩名成員組成，連同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獲委任為	
		本集團日期	目前職位	高級管理層人員日期	主要職務及責任
Goh Eng Kiat 先生	60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區域經理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管理於 Melaka 及 Johor 兩州的業務
Lee Heng Wai 先生	38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五日	財務經理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一日	本集團賬目及 財務相關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Goh Eng Kiat 先生，60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HH Metal (Johor)的董事兼區域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我們於Melaka及Johor兩州的業務。

Goh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在馬來西亞Seg Hwa N.T.中學完成中學教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Goh先生於成業玻璃有限公司任職(一家從事生產玻璃的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合同經理，負責行政工作、產品成本計算、項目合同投標及監督現場工作。

Goh先生為Sia氏兄弟(其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連襟。

Goh先生於過去三年並非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Lee Heng Wai 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師。彼現時為財務經理，且主要負責本集團賬目及財務相關事宜。

Lee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Universiti Utara Malaysia會計學士學位。Lee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Lee先生於Abbvie Sdn. Bhd.(一家生物製藥公司)任職，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高級金融分析師，負責金融事宜。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Lee先生於EITA Electric Sdn. Bhd.(一家從事電氣及電子部件及設備營銷及分銷的公司)任職，擔任會計師，負責會計事宜。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Lee先生於安裕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的公司，從事鋼材及鋼材相關產品製造及貿易)任職，擔任會計師，負責會計事宜。

Lee先生於過去三年並非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公司秘書

伍穎欣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擔任助理副總裁，負責為若干客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從事公司秘書工作。伍女士於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伍女士取得英國朴次茅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伍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伍女士並非本公司的個人僱員，但擔任外部服務提供者。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惟不限於(a)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批准外部核數師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任何辭任或解僱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監察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就公佈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以及審閱其內所載重大財務報告判斷；(c)檢討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Sai Shioh Yin女士、Puar Chin Jong先生及Chu Kheh Wee先生。Sai Shioh Yin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惟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薪酬政策制訂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參考董事會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批管理層薪酬建議；及(c)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Sai Shioh Yin女士、Puar Chin Jong先生及Chu Kheh Wee先生。Sai Shioh Yin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有關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段，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惟不限於(a)就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補足企業策略的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物色適當的合資格個別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甄選已獲提名擔任董事的個別人士進行甄選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獨立性；及(d)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連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Sia先生4、Sai Shiow Yin女士及Chu Kheh Wee先生。Sia先生4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及津貼、績效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收取酬金。我們根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各自的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彼等的薪金。除薪金外，董事可收取績效獎金。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績效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4.3百萬馬幣、3.5百萬馬幣、8.9百萬馬幣及3.4百萬馬幣。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支付予每名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0(a)內。

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Sia氏兄弟，彼等的薪酬反映於上段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D.購股權計劃」一段。

有關董事服務協議條款及已付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一段。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Sia先生4作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管理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於Sia先生4對本集團的管理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發展有利，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與持續貫徹的領導。董事會將顧及本集團的全盤情況，繼續審閱及考慮在適當合宜時間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董事將每年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在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遵行「遵守或說明」的原則，該報告在[編纂]後將載入我們的年報。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根據與合規顧問的協議，在下列情況下，我們須諮詢合規顧問並(如有需要)及時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預期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我們建議使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詳載者有所不同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有關股份股價或成交量出現異常變動情況、股份可能形成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

委聘年期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止。